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430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政府管理官地事宜，請告知：

- (a) 過去3年(2014-15至2016-17年度)，政府派員巡查官地的人手編制為何？
- (b) 過去3年(2014-15至2016-17年度)，政府發現官地被人非法霸佔的數字為何？
- (c) 過去3年(2014-15至2016-17年度)，政府進行檢控及成功定罪的數字分別為何？經定罪後的最高及最低罰款分別為何？
- (d) 政府用於公眾教育及宣傳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何俊賢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64)

答覆：

- (a) 巡查政府土地是地政總署執行整體政府土地管制工作的一部分。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(2014-15至2016-17年度)，平均有212名人員參與土地管制工作(包括政府土地上植物的管理工作)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8,600萬元。地政總署沒有用於巡查政府土地開支的分項數字。
- (b) 在過去3個公曆年(2014至2016年)，經證實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，包括由其他政府部門轉介或地政總署在巡查中發現者，分別有8 397、8 915和12 011宗。

- (c) 根據適用的法定執管制度，當不合法佔用的情況沒有按法定通知停止，以及有足夠證據識別負責一方時，當局可能考慮提出檢控。在過去3個公曆年(2014至2016年)，就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提出檢控的個案分別有14、14和34宗，其中11、14和33宗定罪，罰款由200元至378,000元不等。
- (d) 地政總署沒有用於土地管制相關公眾教育和宣傳開支的分項數字。

- 完 -